云南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治污攻坚战

聚焦突出问题打好十个标志性战役

◆本报记者蒋朝晖

2022年7月21日,云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强调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集中力量打好一批标志性战役,坚决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在云南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马永福就《实施意见》进行了解读,重点介绍云南省深入打好"湖泊革命"攻坚战等10个标志性战役,集中力量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具体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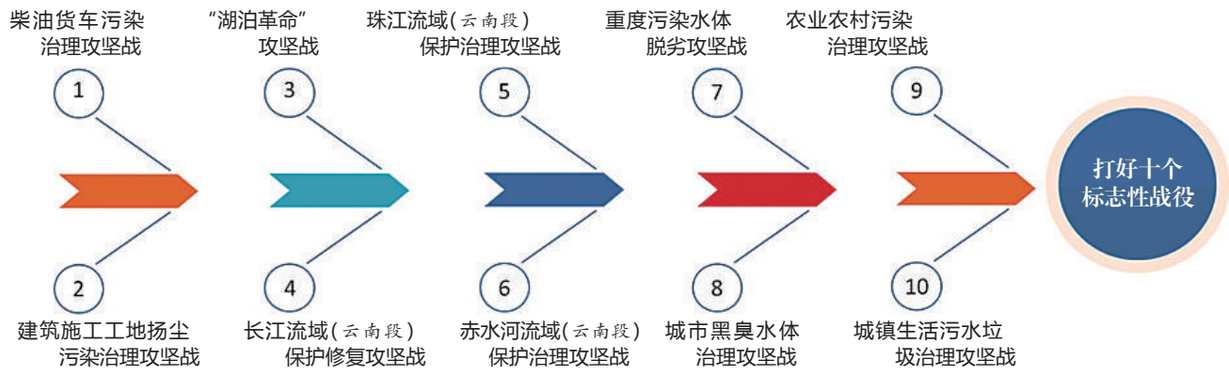

正视现实差距,提出治污攻坚新目标

马永福介绍,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来,云南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

经过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十三五"期间,云南省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阶段性成果,8个标志性战役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2021年,全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6%,细颗粒物浓度年平均值为22微克/立方米,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Ⅰ类—Ⅲ类水体比例提升到89.6%,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到3%;泸沽湖(云南部分)被生态环境部评为首批全国8个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之一;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

马永福认为,当前,云南省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生态环境质量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同"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必须继续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接力攻坚、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着眼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补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短板弱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意见》明确,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任务,地级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控制在20.5微克/立方米以内,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8%,全省地表水国控断面Ⅰ类—Ⅲ类水体比例达到92.1%,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不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取得新进展。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位于全国前列,绿美云南建设成效显著,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全面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明确六大任务,着力打好10个标志性战役

针对云南省污染防治工作亮点是气、焦点是水、难点是土的实际,《实施意见》在总结拓展全省"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十四五"新任务新要求,提出6个方面的重点任务,着力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集中力量打好10个标志性战役。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开展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大清洁能源汽车推广,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以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重点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深入打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战。全面推行绿色施工,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推动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措施;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

深入打好"湖泊革命"攻坚战。以革命性措施抓好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坚持"退、减、调、治、管"多措并举,系统推进流域环湖截污治污,从源头抓起,用治本之策,抓好湖泊保护治理工作,推进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取得新突破。

深入打好长江流域(云南段)保护修复攻坚战。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严控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加强岸线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三磷"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

深入打好珠江流域(云南段)保护治理攻坚。强化珠江流域总磷超标治理,持续推进涉重工业集中片区涉镉、砷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深入打好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保护治理攻坚战。严格落实流域产业准入和空间管控,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已退出和废弃矿山矿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快推进沿河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干支流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打好重度污染水体脱劣攻坚战。突出问题导向和精准治污,坚持流域综合治理和"一河(湖)一策"精准治理相结合,科学编制实施劣Ⅴ类水体断面整治方案,开展劣Ⅴ类国控断面"清零"集中攻坚行动,建立水环境质量管理长效机制。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深入打好城镇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攻坚战。开展城市(县城)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全面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因地制宜推进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能力和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完善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和服务。

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得到落实,《实施意见》在合理设置目标指标的同时,围绕组织领导、责任落实、监督考核、宣传引导、队伍建设等5个方面提出了加强组织实施的相关要求。并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要求,同步细化印发了措施任务清单,明确了责任分工。

马永福表示,下一步,云南省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狠抓落实,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绿美云南作贡献。

云南全面推进重度污染水体脱劣攻坚战

2024年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今年以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将重度污染水体脱劣攻坚作为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第一场硬仗"来打,采取多种强有力举措,全面推动劣Ⅴ类水质断面"清零"集中攻坚行动落地落实见成效。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兰骏介绍,"十三五"期间,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推进碧水保卫战,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省地表水监测国控断面(点位)水质优于Ⅲ类的比例持续上升、劣于Ⅴ类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出境跨界河流断面水质100%达标、稳定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及以上,圆满完成了碧水保卫战阶段性目标任务。

虽然全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但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劣于地表水Ⅴ类标准的水体仍然较多,成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的突出短板,成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将深入打好重度污染水体脱劣攻坚战作为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项标志性战役,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编制了《云南省重度污染水体脱劣攻坚战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

《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是:到2023年,劣Ⅴ类水体水质明显好转,部分水体实现脱劣;到2024年,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到2025年,在脱劣的基础上,水质得到巩固提升,并建立防止反弹的长效机制。

对重度污染水体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全面开展成因研判。充分研判重度污染水体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污染成因,"一断面一方案"制定整治方案。二是持续推进源头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完善污水收集体系,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能。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分类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开展排污口排查,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排污口整治。三是加强水资源保障。科学保障河(湖)生态用水,合理确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落实生态流量保障措施,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强化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四是系统开展水生态治理。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控,留足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河(湖)生态系统修复,提升水体净化能力。五是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督查检查、指导帮扶、技术培训,查找问题,推动解决问题。

目前,云南省重度污染水体脱劣攻坚战已全面展开,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云南省劣Ⅴ类水质断面"清零"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与州(市)政府签订脱劣攻坚目标责任书,成立工作机构,组建工作专班,紧盯关键环节,强化水质监测、溯源分析、督察检查、技术帮扶,推动精准施策。已形成省、州(市)、县三级联动,条块结合,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攻坚行动初见成效。

兰骏表示,云南省下一步工作将围绕"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在哪里、问题症结在哪里、相应对策在哪里、具体落实在哪里",完善发现问题和推动解决机制,不断加大重度污染水体脱劣攻坚力度,推动全省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云南改革创新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基本形成"四个一"和"两个新"工作局面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近年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立足现有条件,积极探索生态环境监督体制机制创新,系统集成改革举措,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走深走实,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新闻发言人李国墅介绍,省生态环境厅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创新方法抓落实、改进作风抓治理、攻坚克难抓提升,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上基本形成了"四个一"(环评审批一盘棋、工作任务一张图、保护责任一张表、执法监管一张网)和"两个新"(展示生态环保铁军新形象、营造干事创业新环境)的工作局面。

"四个一",即一是实施"授权委托""单项委托""项目委托",着力破解环评审批条块分割、周期较长等难题,走活全省环评审批"一盘棋"。二是统筹谋划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实现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一张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将生态环境保护全领域、全范围的重点、难点以图表形式展现,实行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制定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系统构建"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任务总体框架。三是厘清扛实问题整改责任,形成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一张表"。制定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常态化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专项督察、日常督察,对发现问题及时交办,重大问题全程督办,视整改进展情况进行预警、通报、约谈,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见效。四是健全生态环境高效治理机制,织密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一张网"。开展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大练兵大检查,建立"联合执法+同步整改+精准服务+环保普法"机制,重大环境风险一次查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次整改、人民群众举报一次处理。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9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开展联合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动,让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长出"钢牙"。

"两个新",即一是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做到审批服务、执法监管、督察整改、指导帮扶、检查考核、识别干部"六个到一线",主动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展现生态环保铁军新形象。二是坚持以"清廉云南"建设为抓手,实施"清源工程",进一步鲜明导向激励,把全系统全领域的监督管理贯穿全过程,营造干事创业新环境。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采取多种措施保护治理洛龙河水生态环境,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洛龙河平均水质达到Ⅲ类。图为当地充分利用洛龙河水源和地形低洼特点打造的洛龙河公园,被游人称之为昆明"新翠湖"。

蒋朝晖摄

图片新闻

云南举办生态文明研学实践活动

本报讯 8月7日—13日,由云南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主办,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上海交通大学云南(大理)研究院协办的"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2022年云南省生态文明研学实践活动成功举办。

活动中,来自昆明、大理等地的30余位中学生和教师,通过体验性学习和研究性学习的形式,以洱海流域的保护治理作为主题内容,体验洱海水样采集,参观洱海流域畜禽粪便、餐厨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过程,了解洱海保护治理成效,让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知识不仅限于书本、生态文明教育不止于课堂。

董秋苹 赵志清 岳艳娇摄影报道

云南争当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排头兵

90%重要生态系统和80%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本报见习记者陈克瑶昆明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云南省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积极有效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努力争当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排头兵,为守护好我国重要生物多样性宝库、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全省联动抓落实,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曹永恒介绍,云南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省份,有着"动物王国""植物王国""世界花园"的美誉,是全球生物物种最丰富且受到威胁最大的地区之一,云南的生物多样性在中国乃至世界占有重要地位。长期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各级各部门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科学利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近年来,云南省持续加强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国家公园创建,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先后划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11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地362处,总面积达549.58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4.32%,初步形成了类型丰富、功能多样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效保护了全省90%的重要生态系统和80%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以及绝大多数重要的自然遗迹,为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维护国家生物生态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同时,云南持续实施亚洲象、滇金丝猴、长臂猿、绿孔雀等极度濒危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与修复。亚洲象从150头增长到超过300头;滇金丝猴从1400只增长至3300只左右,西黑冠长臂猿、黑颈鹤等多种动物种群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拯救保护成效显著。率先在全国实施极小种群物种保护行动,全省累计实施极小种群植物拯救保护项目120多个,建成了30个保护小区(点)、13个近地和迁地基地(园)、5个物种回归实验基地,20余种极小种群野生植物达到了保护目标。

迎接挑战求突破,六举措增强保护实效

曹永恒认为,当前,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仍面临着栖息地破坏、外来物种入侵、资源粗放利用、遗传资源流失、环境污染等诸多挑战,生物多样性下降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围绕总体目标,提出了9个方面的主要工作、23条工作措施和92项具体任务,对全面推进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水平,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能力,促进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争当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排头兵具有重要意义。

曹永恒表示,下一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将认真履行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职责,重点从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督促检查、强化资金保障、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营造良好氛围6个方面统筹抓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在强化责任落实方面,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将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实加强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充分发挥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作用,加强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健全工作总结报告制度,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在强化资金保障方面,加强各级财政资源统筹,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向欠发达地区倾斜。整合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切实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在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方面,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等领域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关键技术和重点领域科技攻关,系统推进技术集成和管理创新。加大生物多样性领域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学术交流。制定有效的人才选拔机制和管理办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和科研团队。